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、八届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始终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。任职期间，我积极出席各类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周伯煌，1968 年 9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先后担任浙江林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、讲师，浙江农林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、法政学院副教授。现任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授、执业律师，同时担任杭州临安厚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法定代表人。2019 年 9 月及 2022 年 9 月，本人分别获任公司第七届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5 年 9 月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完成换届选举；同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汤颖梅女士、周建荣先生、严治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因任期届满，本人自同日起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与 2 次股东会，本人积极参与上述会议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与其他董事充分讨论后，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，亦

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周伯煌	3	2	1	0	0	否	2

(二)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、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成员。2025 年度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1. 薪酬委员会召开情况

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周伯煌	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	1	1	0	0

2. 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

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周伯煌	提名委员会成员	1	1	0	0

3. 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情况

时间	会议届次	涉及事项	意见
2025. 4. 24	第八届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	赞成
2025. 8. 22	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披露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	赞成

(三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四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就公司具体事项开展审计、咨询或核查工作，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。经核查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，故未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五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。对于每

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、充分了解信息，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除上述工作外，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积极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、公开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，关注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与诉求。针对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关于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、发展战略等方面的疑问，本人均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予以回复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透明度，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同时，在定期报告披露后、重大事项发生时等关键节点，本人也会主动了解市场反馈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关切点，并将其合理意见与建议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，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良性互动，努力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。
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于 2025 年 4 月、5 月、6 月赴公司及子公司现场开展工作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8 日。期间，本人走访了公司主要生产厂区、研发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，与一线生产管理人员、技术研发人员及基层员工深入交流，实地察看生产工艺流程、设备运行状况及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，对公司核心业务的实际运营有了更直观、全面的认识。同时，本人重点查阅公司生产经营台账、财务凭证、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，细致核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、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及重大投资项目进展，确保所获信息真实准确，为独立判断与履行监督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。此外，本人通过电话、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就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各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及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状况。本人认真阅读了上述报告，并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已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

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与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可靠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与要求，也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契合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防范并控制经营风险，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良好。公司对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，拥有充分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监督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牵头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拟定与发放情况开展了审慎监督。经核查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遵循《第八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》所明确的薪酬构成、计算依据与支付方式执行，薪酬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紧密关联，充分体现了薪酬的激励性与约束性。其中，董事薪酬综合考量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勤勉程度，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予以确定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则结合其分管领域的经营指标完成情况、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等考核发放。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程序合规、决策过程透明、薪酬水平合理，不存在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不合理薪酬的情形，此举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

创造性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提名换届董事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过程、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。经核查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相关禁入措施尚未解除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我们认为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背景、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。任职期间，我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充分沟通，致力于推动公司发展与规范运作。同时，本人凭借专业知识，始终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因任期届满，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在此，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及公司管理人员对我的信任与支持，祝愿公司未来发展蒸蒸日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（换届离任）：周伯煌
2026 年 4 月 29 日